

附件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领域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的管理，正确评价科学技术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促进科学技术成果的完善和科技水平的提高，加快推进我市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是指根据企业的明确目的，按照规定的原则、程序和标准，运用科学、可行的方法针对科技成果开展的论证、评审、评议、评估、验收等活动。评价内容一般包括科技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成熟度、可行性、应用前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存在的不足等。

第三条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坚持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保证评价过程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四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组织专家，按照本办法，对申请评价的成果作出评价结论。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五条 本办法的评价范围包括：由组织或个人完成

的具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适用于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的软科学类成果、基础研究类成果、示范工程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等。

第三章 评价组织

第六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是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组织单位。

第七条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优先采用会议评价，也可采用函审评价，两种评价形式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采用会议评价时，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专家委员会抽取不少于7位专家组成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委员会。评价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委员不少于5人。评价结论必须经评价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意见形成。

第九条 采用函审评价时，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专家委员会抽取不少于7位专家组成科学技术成果函审评价委员会。提出函审意见的专家不得少于五分之四，评价结论必须依据提出函审意见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多数意见形成。

第十条 参加评价的行业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相应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能力；

二、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该领

域技术国内外发展的状况；

三、坚持原则，求实公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十一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在评价工作中应当对被评价的科学技术成果进行全面认真的技术评价，并对所提出的评价意见负责。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成果的技术内容及评价情况严格保密。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为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日常工作，接受企业动态申请，不定期组织专家评价。具体的评价时间将以专文的形式通知申请评价的单位。

第十三条 申请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完成合同的约定或者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二、不存在科学技术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异议的权属方面的争议；

三、评价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研究报告、科技查新报告、用户使用情况报告、测试报告、经济社会效益分析报告等；

四、技术资料齐全，并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五、应用技术成果需在工程实践中应用一年以上，并具有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结论报告。

第十四条 在收到评价申请后，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组织形式审查，明确是否受理评价申请，并作出答复。对符合要求的成果组织专家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按照回避原则，根据成果类别和专业特性，从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专家委员会中随机抽取。

第十六条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是：

一、成果的科学价值：包括对成果的目的和意义的评价；成果的论点、论据是否明确；数据是否准确等；

二、成果的学术水平和技术水平：包括与国内外专利和非专利文献对照对本成果创新性评价；本成果的学术意义及达到的技术水平等；

三、技术成熟性：包括技术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按原计划完成任务；本成果的优越性以及存在的缺点和改进意见等；

四、经济合理性：包括本成果推广方案是否可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是否可靠；是否污染环境，三废处理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等；

五、评价结论应对成果的总体技术水平有结论性意见，包括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省内领先、省内先进共六个等级；拟评定为“国际先进”及以上结论的成果应进行国际查新；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十七条 评价委员会形成评价结论后，由广州市建

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工作委对评价成果进行审批，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审定。

第十八条 经审定通过的科学技术成果，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颁发《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

第十九条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包括两份正本，联合会留存一份正本，其余由申请单位留存。

第五章 处 罚

第二十条 申请评价单位或者个人窃取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在评价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组织单位立即中止评价，已完成评价的将予以撤销，并在联合会网站公布。已经给国家、社会造成损失的，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向相关主管机关进行通报。

第二十一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玩忽职守，违背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做出虚假结论的，根据情节轻重，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视情节予以批评、通报，取消其专家资格。

第二十二条 参加评价的有关人员，未经完成科学技术成果的单位或者个人同意，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科学技术成果的关键技术的，应当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科学技术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